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 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设立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成立了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 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 公司出资2.5亿元人民币,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管理基金出资2.5亿元人民币。产业基金存续期为7年, 产业基金的注册地设在上海市。已于2014年12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业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 由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江声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近日, 根据产业基金项目进展情况需要, 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管理基金共同出资1亿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管理基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认上述投资款已经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已向恒毓投资支付5350万元, 产业基金实际到账投资款为1.07亿元。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